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5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能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科特色，特組織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擬及規劃本科課程。
 - 二、規劃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-11 人，由科主任(兼主任委員)、科目領域召集人、產學專家、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且須與學年度一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